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7-05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 26 楼(南塔)主持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551,051

末“四”位数:2930,5430,7930,0430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ST 中纺 编号:临 2007-037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中纺 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B 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公司前三大股东关于公司股权转让诉讼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07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将持有的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355.6546 万股、32138237 万股社会公众股全部过户到原告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人民币 704,350 元、225,850 元,分别由被告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详见公司 2007 年 10 月 16 日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份所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51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4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网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0 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07 年 10 月 19 日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smers/index.ht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南方航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南航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创设的南方航空认沽权证数量为 70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南方航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南航 JTP1、交易代码 580989、行权代码 582989)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南方航空认沽权证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起可以交易(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陆山西证券网 www.j618.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7 号《关于核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上述核准文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司联系人:孙红良 电话:021-59529711 保荐机构联系人: 周凌云 电话:0755-25327788 手机:13693006028 姚力 电话:0755-25327738 手机:13828842615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7 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预计 2007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三季度净利润较 2006 年同期上升 9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 2007 年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 二、2006 年三季度业绩 1、净利润:4032.61 万元; 2、每股收益:0.20 元; 三、与 2006 年三季度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07 年 1-9 月份,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焦炭销售价格上涨,报告期的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上升。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S*ST 棱光 编号:临 2007-32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第一大股东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集团”)以豁免 S*ST 棱光 1.5 亿元债务及将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9%股权、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50%股权和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股权(评估作价 1.11 亿元)无偿划入给 S*ST 棱光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0 月 23 日 ●实施及复牌日:2007 年 10 月 26 日 ●由于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故恢复上市前日的股票简称称为“N*ST 棱光”,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棱光”,股票代码“600629”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S*ST 棱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比例为 99.11%,流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赞成比例为 95.00%。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上海建材集团以对 S*ST 棱光豁免 1.5 亿元债务及将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9%股权、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50%股权和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股权(评估作价 1.11 亿元)无偿划入给 S*ST 棱光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可使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 1.724 元,按照公司暂停上市停牌前一年内的平均收盘价 1.41 元折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23 股(以上测算未考虑税收)。

(2)截止 S*ST 棱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发起人股东福州飞艇集团有限公司因所持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处分权受到限制,已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上海建材集团承诺,为了使 S*ST 棱光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实施,上海建材集团将先行代其支付对价,上海建材集团保留向其追索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上海建材集团的同意。

(3)非流通股股东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上海建材集团支付其所持有 S*ST 棱光股份总数的 21.14%,即 652,15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43%。

(4)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十家公法法人股股东不需要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实施完毕后,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在禁售期满后即可获得流通权。

2、方案实施的内容 S*ST 棱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内容为:第一大股东上海建材集团豁免 S*ST 棱光 1.5 亿元债务,并将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9%股权、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50%股权和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股权(评估作价 1.11 亿元)无偿划入给 S*ST 棱光。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非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额.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lock-up periods.

三、股权登记日和实施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0 月 23 日 2、实施日:2007 年 10 月 26 日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 棱光”,股票代码“600629”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第一大股东上海建材集团对 S*ST 棱光豁免 1.5 亿元债务和注入 1.11 亿元资产。债务豁免和资产注入的相关产权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即实施完成。作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决议之一之股东——无锡新江南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规定,向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支付 652157 股“*ST 棱光”的股份,作为对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支付上述对价的补偿。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变动前. Rows include 非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额.

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 S*ST 棱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恢复上市首日股票简称为“N*ST 棱光”,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棱光”。 ●恢复上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 5%。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90 号《关于同意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书》,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编撰《大股东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历年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址为:http://www.ssm.com.cn。

一、绪言 本公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编制的,旨在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此次 A 股股票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ANGHAI LENGUANG INDUSTRIAL CO., LTD.

(2)法定代表人:施德睿 (3)董事会秘书:朱建涛 联系地址:上海闵行区龙吴路 4900 号 电话:021-51161618 传真:021-51161660

电子信箱:lqzb@online.sh.cn (4)公司注册地:上海闵行区龙吴路 4900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闵行区龙吴路 4900 号 邮政编码:200041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站:http://www.ssm.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

(6)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棱光” 股票代码:600629

2、恢复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南京路 98 号 邮政编码:200001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四海、耿彦博 电话:021-64311350 传真:021-64311354

3、财务审计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福州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荣、庄伟蔚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4、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政编码:200001 法定代表人:曾建军

经办律师:梁立新、许凯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5.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恢复上市时间及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经本公司申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上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 5%。

本公司本次恢复上市交易的股票种类为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为“*ST 棱光”,证券代码为“600629”。

公司于今天同时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相关内容。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上证上字【2007】190 号】关于同意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14.2.10、14.2.14 条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决定同意你公司被暂停上市的 5776.054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A 股在本所恢复上市流通。”

《通知》要求本公司“望你公司吸取暂停上市的教训,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切实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具体措施说明 因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6]339 号),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

在上海市政府、上海市金融办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下,并经公司董事会不懈努力,200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集团”)与第一大股东四川富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由上海建材集团收购四川富信持有的本公司 29.07%股权,并对本公司实施债务和资产重组,以使公司重新焕发勃勃生机和活力。

公司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寻找重组方,促成对公司的实质性重组

本公司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现已改制为上海建材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1994 年,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集团”)受让了上海市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持有的 1200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通集团在大股东期间,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资金,操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导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债务总额极为沉重。公司曾于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2001 年 6 月,四川富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决方式获得原恒通集团持有的公司 29.07%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是,因公司存在巨额债务无法得到解决等问题,四川富信一直未对公司实施实质性的重组。公司于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再次被上交所暂停上市。

在上海市政府、上海市金融办、市国资委的直接领导下,经上海建材集团、本公司及各方不懈努力和充分论证,决定由上海建材集团收购四川富信持有的本公司 29.07%股权,并对本公司实施债务和解及资产重组。上海建材集团与四川富信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正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建材集团收购了四川富信持有的本公司 29.07%股权。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建材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正式核准了本次收购并豁免上海建材集团原实施债务和解及资产重组,消除公司破产重组的风险

上海建材集团收购四川富信持有的 29.07%股权并正式注入主本公司后,为解决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扭转公司经营被动局面,上海建材集团和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与公司的相关债权人逐一进行了艰苦谈判,并最终与各债权人分别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

根据债务和解安排,公司本次注入重组的债务总额共 7.19 亿元,涉及债权人单位 30 家。上海建材集团会同公司与债权人已就其中 6.93 亿元债务达成了书面意见,共计 2.44 亿元进行清偿。此外,尚有 0.25 亿元因无法找到债权人等原因,通过结构性保留在本公司财务上。

(三)债务豁免、资产注入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为公司公司 2006 年度实现扭亏奠定了基础 为了进一步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实现公司 2006 年度盈利,在上海建材集团、公司与其他债权人实施债务和解的基础上,上海建材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约定上海建材集团豁免公司所欠其债务中的 1.5 亿元,并以此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之一。

同时,根据公司的《债务豁免和资产划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海建材集团还将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山港基”)49%股权、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50%股权和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壮”)20%股权无偿划入公司,债务豁免及资产注入共同构成对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上述债务豁免和资产注入,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扭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上海建材集团所属优质资产方案,进一步充实公司主业,强化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鉴于本公司负债偏高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还比较弱的状况,为进一步保护广大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使公司良好后续并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向上海建材集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优质资产的增发,进一步增加和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解决公司未来发展融资的问题。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产方案,上海建材集团将旗下的上海建材创业园园区资产及上海高博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资产注入本公司,将使公司在摆脱经营困境规范重组公司主业,获得未来持续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产方案已经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即将办理实施。以上公司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具体措施的公告已产生明显的效果。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1541256 万元,其中对大股东的负债为 10657.33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8.07%,这会给公司今后的融资带来较大的压力。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8 日